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圣地亚哥

临时议程项目 4(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 2019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开始发布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本报告载有：关键初始核算参数，系基于就便利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发布的审评报告(如有)；2019 年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的相关信息；以及作出《〈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本报告所载信息既基于最终数值(来自就 2018 年度提交材料和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发布的审评报告——如果已有审评报告的话)，也基于临时数值(缔约方 2019 年度提交材料报告的数值)。

* 由于提交人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订于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导言.....	1-8	4
A. 任务.....	1-2	4
B. 本说明的范围.....	3-7	4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5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9-13	5
A. 提交初始报告和年度材料的情况及审评进程.....	9-11	5
B. 资格状况.....	12-13	7
三. 主要核算参数.....	14-36	8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4-18	8
B. 2016 年和 2017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9-28	10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9-36	13

简称和缩略语

AAU	分配数量单位
附件 B 缔约方	作出《〈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 ¹
CER	核证减排量
CH ₄	甲烷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 ₂	二氧化碳
CO ₂ eq	二氧化碳当量
E	被认为符合以下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第十二条(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第十七条(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ERU	减排量单位
GHG	温室气体
HFC	氢氟碳化物
初始报告	为便利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而提交的报告
初步审评报告	为便利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而提交的报告的审 评报告
ICER	长期核证减排量
LULUCF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
N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认定缔约方在提交为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和 第 8 款计算其分配数量并证明自身有能力核算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而编写的报告后 16 个月内，未达到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 资格要求 ²
NF ₃	三氟化氮
N ₂ O	氧化亚氮
PFC	全氟化碳
RMU	清除量单位
SEF	标准电子格式
SF ₆	六氟化硫
tCER	临时核证减排量

¹ “附件一缔约方”的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²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一.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凡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所定承诺的，都需要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按《公约》提交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述补充信息。³ 所报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一部分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其他任何选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分配数量单位(AAU)、核证减排量(CER)、减排量单位(ERU)、长期核证减排量(ICER)、清除量单位(RMU)、临时核证减排量(tCER)。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后，发布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⁴

B. 本说明的范围

3. 编写本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时，尚未完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附件 B 缔约方提交的所有初始报告的审评。⁵

4. 本报告涵盖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报告的信息以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审评的信息，⁶ 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初始核算参数相关信息，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相关补充信息。本报告还概述了缔约方于 2019 年就以下问题报告的信息：(1) 2016 年和 2017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2016 年和 2017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其他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³ 第 15/CMP.1 号决定。

⁴ 第 13/CMP.1 号决定第 4 段。

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初始报告。

⁶ 本报告所介绍的核算参数系基于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发布的初步审评报告中提供的最终数值。若缔约方提交的年度信息的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则所报告的相关数值为最终数值，若审评工作尚待完成，则数值为临时数值。

5. 本报告还就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性机制的资格状况提供了信息。

6. 附件 B 缔约方各自的分配数量以及《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核算信息(如果适用的话)详见 FCCC/KP/CMP/2019/6/Add.1 号文件, 其中还载有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3/CMP.11 号决定第 14 段报告的相关信息, 以及未作出《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⁷ (亦即日本、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自愿报告的其他信息。⁸

7. 初始报告、初步审评报告以及缔约方每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的核算信息, 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⁹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 并采取所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A. 提交初始报告和年度材料的情况及审评进程

9.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¹⁰ 已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提交初始报告, (继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¹¹ 进行技术审评后)已针对上述缔约方发布了审评报告(初始报告的提交日期和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见表 1)。

表 1

附件 B 缔约方为便利计算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而提交的报告情况和发布初步审评报告的情况

附件 B 缔约方	《多哈修正案》 接受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 最初提交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步审评 报告发布日期
澳大利亚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奥地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白俄罗斯 ^a	-	-	-
比利时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保加利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克罗地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⁷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词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⁸ 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时, 在第 1/CMP.8 号决定中通过的《多哈修正案》尚未生效。

⁹ <https://unfccc.int/proces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kyoto-protocol/second-commitment-period/initial-reports>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convention/greenhouse-gas-inventories-annex-i-parties/national-inventory-submissions-2019>。

¹⁰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白俄罗斯尚未提交初始报告。

¹¹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 结合第 4/CMP.11 号决定。

附件 B 缔约方	《多哈修正案》 接受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始报告 最初提交日期	第二承诺期初步审评 报告发布日期
塞浦路斯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捷克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丹麦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爱沙尼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欧洲联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芬兰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法国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德国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希腊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匈牙利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冰岛	2015 年 10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爱尔兰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意大利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	-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2015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立陶宛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卢森堡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马耳他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摩纳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荷兰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挪威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波兰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葡萄牙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罗马尼亚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斯洛文尼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西班牙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瑞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瑞士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乌克兰	-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联合王国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a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尚未提交初始报告。

1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均已提交 2019 年温室气体清单，既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也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其中 37 个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提交了补充信息。36 个附件 B 缔约方还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¹²

11.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36 个附件 B 缔约方还提交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电子格式表。¹³

¹²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这一信息。

¹³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标准电子格式表。

B. 资格状况

12. 表 2 载列了附件 B 缔约方按照第 3/CMP.1 号、第 9/CMP.1 号、第 11/CMP.1 号、第 15/CMP.1 号和第 1/CMP.8 号决定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性机制的资格状况。

13. 在完成对各缔约方 2019 年报告的相关信息的年度审评、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且《多哈修正案》生效后，将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对每一个附件 B 缔约方的资格状况进行更新。

表 2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附件 B 缔约方	现状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 (日期和时间) ^a
澳大利亚	E	2009 年 7 月 11 日, 00:00:01
奥地利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白俄罗斯 ^b	-	-
比利时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保加利亚	E	2011 年 2 月 4 日, 15:42:12
克罗地亚	E	2012 年 2 月 8 日, 09:53:32
塞浦路斯 ^b	-	-
捷克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丹麦	E	2008 年 4 月 20 日, 00:00:01
爱沙尼亚	E	2008 年 4 月 15 日, 00:00:01
欧洲联盟	E	2008 年 4 月 18 日, 00:00:01
芬兰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法国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德国	E	2008 年 4 月 27 日, 00:00:01
希腊	E	2008 年 11 月 14 日, 09:00:00
匈牙利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冰岛	E	2008 年 5 月 11 日, 00:00:01
爱尔兰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意大利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哈萨克斯坦 ^c	N	-
拉脱维亚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列支敦士登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立陶宛	E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47:02
卢森堡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马耳他 ^b	-	-
摩纳哥	E	2008 年 9 月 7 日, 00:00:01
荷兰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挪威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波兰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葡萄牙	E	2008 年 4 月 28 日, 00:00:01
罗马尼亚	E	2012 年 7 月 13 日, 12:42:59
斯洛伐克	E	2008 年 2 月 4 日, 00:00:01
斯洛文尼亚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西班牙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典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士	E	2008 年 3 月 10 日, 00:00:01

附件 B 缔约方	现状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 (日期和时间) ^a
乌克兰	E	2012 年 3 月 9 日, 15:32:22
联合王国	E	2008 年 4 月 11 日, 00:00:01

^a 所有时间均为格林尼治平时。

^b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该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性机制的资格状况尚未确定。

^c 根据第 7/CMP.9 号决定第 5 段, 哈萨克斯坦资格状况的确定取决于能否依照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最终决定(2019 年 6 月 26 日)(CC-2019-1-6/Kazakhstan/EB 第 6 段和附件第 26(c)段)解决执行问题。关于执行问题的详细信息载于该决定,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Kazakhstan%20Final%20decision.pdf>。

三. 主要核算参数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4. 表 3 显示了核算氟化气体(即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所选用的基准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及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确定的分配数量。

1.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所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5. 《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允许任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的目的, 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 使用 1995 年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排放总量的基准年。欧洲联盟有不止一个氟化气体基准年(1990 年、1995 年或 2000 年), 依各成员国和冰岛选择的基准年而定。

16.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¹⁴ 的基准年¹⁵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78.57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产生的 77.03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以及 LULUCF 活动所产生的 1.53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基准年内森林转化(毁林)所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表 3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基准年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附件 B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减少/限制 排放指标 (占基准年 水平 ^c 的%)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 碳、甲 烷和氧 化亚氮	氢氟碳化 物、全氟 化碳和六 氟化硫	三氟化氮			
澳大利亚	1990	1990	1990	566 786 410	99.5	4 511 619 826

¹⁴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 但为避免重复计算, 不包括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排放量。

¹⁵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是指为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而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附件 B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减少/限制 排放指标 (占基准年 水平 ^c 的%)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 当量)
	二氧化 碳、甲 烷和氧 化亚氮	氢氟碳化 物、全氟 化碳和六 氟化硫	三氟化氮			
奥地利	1990	1990	2000	78 855 136	80.0	405 712 317
白俄罗斯 ^d	—	—	—	—	—	—
比利时	1990	1995	1995	147 811 094	80.0	584 228 513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995	114 105 323	80.0	222 945 983
克罗地亚	1990	1990	2000	31 204 631	80.0	162 271 086
塞浦路斯	1990	1995	1995	5 627 236	80.0	47 450 128
捷克	1990	1995	1995	198 316 406	80.0	520 515 203
丹麦	1990	1995	1995	70 801 910	80.0	269 377 890
爱沙尼亚	1990	1995	1995	39 996 697	80.0	51 056 976
欧洲联盟 ^{e, f}	1990	1990 或 1995	1995 或 2000	5 875 692 700	80.0	15 813 089 338
芬兰	1990	1995	1995	71 350 147	80.0	240 544 599
法国	1990	1990	1995	548 055 757	80.0	3 014 714 832
德国	1990	1995	1995	1 253 599 336	80.0	3 592 699 888
希腊	1990	1995	2000	107 564 136	80.0	480 791 166
匈牙利	1985– 1987	1995	1995	109 574 819	80.0	434 486 280
冰岛	1990	1990	1995	3 633 558	80.0	15 327 217
爱尔兰	1990	1995	1995	56 425 830	80.0	343 519 892
意大利	1990	1990	1995	521 920 601	80.0	2 410 291 421
哈萨克斯坦	1990	1995	2000	371 295 113	95.0	2 821 842 860
拉脱维亚	1990	1995	1995	26 409 077	80.0	76 633 439
列支敦士登	1990	1990	1990	231 554	84.0	1 556 044
立陶宛	1990	1995	1995	48 196 540	80.0	113 600 821
卢森堡	1990	1995	1995	13 141 245	80.0	72 454 473
马耳他	1990	1990	1995	1 974 638	80.0	9 299 769
摩纳哥	1990	1995	1990	99 319	78.0	619 751
荷兰	1990	1995	1995	223 950 669	80.0	924 777 902
挪威	1990	1990	2000	51 921 771	84.0	348 914 303
波兰	1988	1995	2000	580 020 010	80.0	1 583 938 824
葡萄牙	1990	1995	2000	65 028 094	80.0	429 581 969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000	304 920 568	80.0	656 059 490
斯洛伐克	1990	1990	2000	74 271 511	80.0	202 268 939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1995	20 327 584	80.0	99 425 782
西班牙	1990	1995	1995	283 361 698	80.0	1 766 877 232
瑞典	1990	1995	1995	72 057 123	80.0	315 554 578
瑞士	1990	1990	1990	53 706 729	84.2	361 768 524
乌克兰	1990	1990	1990	937 954 204	76.0	5 702 761 558
联合王国	1990	1995	1995	803 191 325	80.0	2 744 937 332
合计^g				7 857 687 800		51 353 516 145

注：除非另有说明(见表下脚注)，表内信息系基于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初步审评报告中可以获得的最终数值。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使用 1995 年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排放量的基准年。

^b 是指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所使用

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注意，以下缔约方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和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在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纳入了 LULUCF 活动(毁林)所致净排放量：澳大利亚：148,163,361 吨二氧化碳当量；丹麦：8,807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洲联盟：5,560,495 吨二氧化碳当量；爱尔兰：8,230 吨二氧化碳当量；卢森堡：268,381 吨二氧化碳当量；荷兰：752,270 吨二氧化碳当量；葡萄牙：4,276,759 吨二氧化碳当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46,048 吨二氧化碳当量。

c 减少/限制排放指标源自《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在第二承诺期，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商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联合完成其指标。

d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e 冰岛和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的基准年为 1990 年，但保加利亚(1988 年)、匈牙利(1985 年至 1987 年的均值)、波兰(1988 年)、罗马尼亚(1989 年)和斯洛文尼亚(1986 年)除外。

f 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15,813,089,338 吨二氧化碳当量)是以下两者的差值：(1) 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联合分配数量，相当于《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规定的基准年排放量的 80%乘以 8(37,604,433,280 吨二氧化碳当量)，和(2) 按照联合履行协定的条款确定的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各自分配数量的总和(21,791,343,942 吨二氧化碳当量)。

g 就基准年排放量而言，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基准年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其成员国和冰岛各自的基准年排放量。然而，就分配数量而言，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因为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是联合分配数量和成员国及冰岛的各自分配数量总和的差值。

2.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分配数量

17. 按照《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是其《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总量，按《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为其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8 计算得出的结果。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是按照欧洲联盟为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而商定的联合履行协定计算的。

18.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总量¹⁶为 51,353,516,145 吨二氧化碳当量。

B. 2016 年和 2017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9. 本节所示附件 B 缔约方的合计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欧洲联盟单个成员国和冰岛的排放量。总量无法包括白俄罗斯的排放量，因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20. 此处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包含所报告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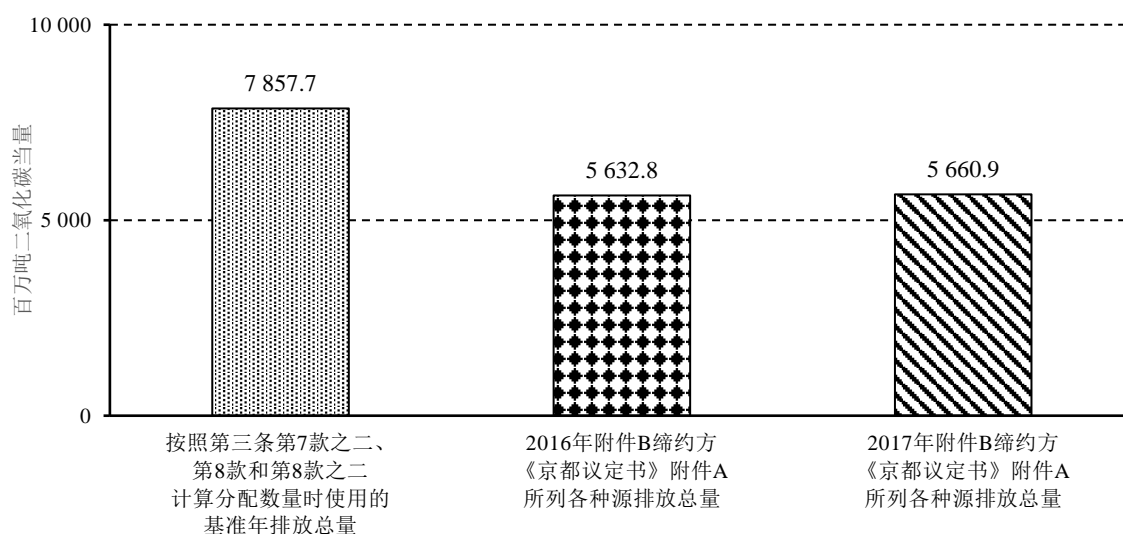
1. 2016 年和 2017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

21. 根据附件 B 缔约方提交的信息，2017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 56.60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低 28%，比 2016 年的水平高 0.5%(见图 1)。

¹⁶ 总量包括欧洲联盟、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的分配数量，但不包括白俄罗斯的分配数量，因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图一

2016 年和 2017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注：(1) 2016 年和 2017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值系基于 2019 年提交的信息，为临时性数据，可能依正在进行的年度审评结果而调整；(2) 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不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的排放量；(3) 总量无法包括白俄罗斯的排放量，因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初始报告。

2. 2018 年与 2019 年提交的材料之间关于 2016 年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数据的差异

22. 本报告考虑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两套数据：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和 2019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现有最新数值。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视情况已经审评，2019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数值正在审评过程中。

23. 缔约方在 2019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 2016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总量为 56.32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值比附件 B 缔约方在 2018 年提交的材料中报告的同年数值(56.27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高出 0.09%。出现这一变化的原因是缔约方在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时进行了重新计算。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4.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提交初始报告的缔约方当中，有 33 个缔约方选择在承诺期结束时核算整个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3 个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同样，34 个缔约方选择在承诺期结束时核算整个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 LULUCF 活动，2 个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所有附件一所述缔约方均应核算第一承诺期选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活动以及森林管理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24 个缔约方选择除森林管理外，不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 LULUCF 活动，而其余缔约方则选择至少对其中一项进行核算(见表 4)。本段统计缔约方时不包括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报告周期由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自行确定。

表 4

缔约方选择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核算方法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 4 款所述活动	按选择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不核算	按年度核算	按整个承诺期核算
森林管理	0	2	34
耕地管理	27	1	8
牧场管理	27	1	8
重建植被	33	0	3
湿地排水和复湿	35	0	1

注：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

25. 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并结合第 3/CMP.11 号和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 B 缔约方须在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37 个附件 B 缔约方¹⁷ 已在其 2019 年度提交材料中，报告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表 5 概述了按照第 2/CMP.7 号、第 6/CMP.9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提交的 2016 年和 2017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述每项 LULUCF 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的相关信息。

表 5

2016 年和 2017 年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临时数值)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活动	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数目	2016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7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			
造林和再造林	32	-89 772 886	-83 626 723
毁林	33	75 828 522	66 800 528
净排放或清除量	33	-13 944 364	-16 826 195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森林管理	33	-563 955 030	-525 769 347
耕地管理	9	26 385 160	25 848 457
牧场管理	8	26 212 017	31 244 619
植被恢复	3	-1 870 348	-1 913 513
湿地排水和复湿	0		
净排放或清除量	33	-513 228 201	-470 589 783

注：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的排放量。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而是酌情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2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等待《多哈修正案》生效之时，缔约方没有向国家登记册发放按照第 13/CMP.1 号、第 2/CMP.7 号和第 6/CMP.9 号决定核算的

¹⁷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尚未提交这一信息。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清除量单位。

4. 2016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数据在 2018 年与 2019 年所提交材料中的差异

27. 2016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两套数据：2018 年度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和 2019 年度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¹⁸。2018 年度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视情况已经审评，2019 年度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最新数据，正在审评过程中。

28. 37 个缔约方在 2018 年度提交材料中报告的 2016 年上述活动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量为-4.97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上述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比同一批附件 B 缔约方¹⁹在 2019 年度提交材料中报告的 2016 年净清除量(-5.27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高出 6.03%。出现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在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时进行了重新计算。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9. 本节初步概述²⁰了 2019 年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关信息的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根据《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分配数量在 2018 年底的增减情况。

30. 为避免重复计算，本节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缔约方统计数目包括欧洲联盟的单个成员国和冰岛，但不包括欧洲联盟。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31. 第 3/CMP.11 号决定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分成两类：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国家登记册，而外部交易涉及《京都议定书》单位从一个国家登记册到另一个国家登记册的交易。

3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14 个缔约方至少进行了一种形式的内部交易。所有交易均涉及到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注销的单位在“自愿注销”账户下报告。14 个缔约方(其中 11 个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自愿注销”账户共转入了 948 万个核证减排量。同样，2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自愿注销”账户共转入了 50 万个减排量单位。

¹⁸ 在 2018 和 2019 年度提交材料中，白俄罗斯未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¹⁹ 这一对比无法包括白俄罗斯，因为该国在 2018 年或 2019 年度提交材料中，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 LULUCF 活动，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相关信息。

²⁰ 编写本报告之际，对附件 B 缔约方 2019 年所报告的信息的年度审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33. 表 6 载列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外部交易中涉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缔约方数目的相关信息。

表 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外部交易获取或转让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交易类型	京都议定书单位(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a	tCERs	ICERs	
增	获取或转结的数量 ^a	0	5.34	0	62.82	0.37	0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0	2	0	18	2	0
减	转让的数量	0	5.34	0	42.94	0	0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0	2	0	14	0	0

注：为避免重复计算，表中显示的交易数量和缔约方统计数目不包括欧洲联盟，但包括欧洲联盟的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a 核证减排量是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结而来。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持有量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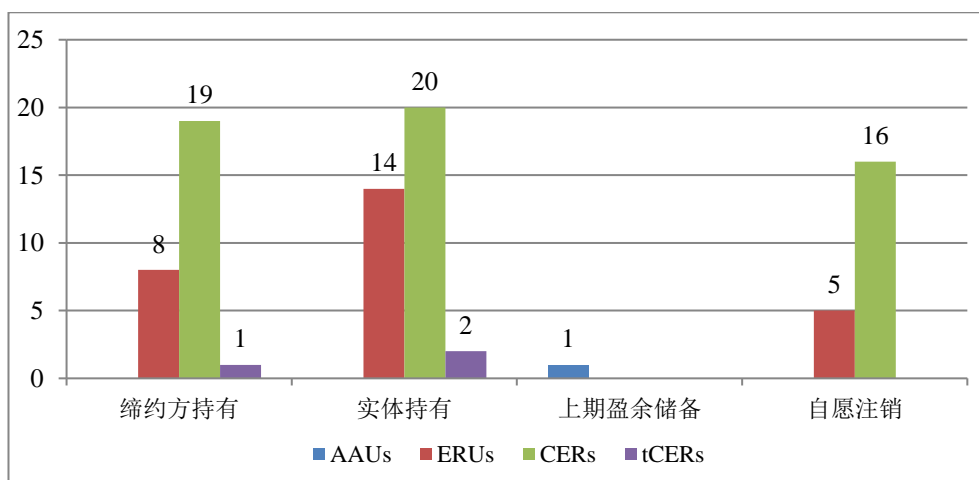
34. 按照第 13/CMP.1 号和第 15/CMP.1 号决定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关信息的附件 B 缔约方，截至 2018 年底其国家登记册中共有 4.03 亿个《京都议定书》单位，其中包括各持有量账户(包括上期盈余储备账户和自愿注销账户)中的 579 万个分配数量单位、1.6331 亿个减排量单位、2.3351 亿个核证减排量和 37 万个临时核证减排量。

35. 图 2 显示了各类账户中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缔约方的数目。表 7 按账户类型分列附件 B 缔约方²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各类《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表 8 按缔约方分列其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6.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的账户状况，详见 FCCC/KP/CMP/2019/6/Add.1 号文件。

图 2

2018 年在各类账户中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附件 B 缔约方的数目



²¹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标准电子格式表。

表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在各类账户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账户类型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0	66.12	0	133.49	0.17	0
实体持有量账户	0	96.66	0	83.93	0.20	0
留存账户	0	0	0	0	0	0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	5.79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0	0	0	0		
不履约注销账户	0	0	0	0		
自愿注销账户	0	0.54	0	16.09	0	0
结转后剩余单位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之四 力度提高注销账户	0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账户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注销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注销 账户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 报告注销账户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替换 账户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 报告替换账户	0	0	0	0		0
合计	5.79	163.31	0	233.51	0.37	0

^a “总量”是指附件 B 缔约方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之和，不包括欧洲联盟，但包括其单个成员国和冰岛。

表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附件 B 缔约方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澳大利亚	0	0	0	15.85	0	0
奥地利	0	0	0	2.57	0	0
白俄罗斯 ^b	-	-	-	-	-	-
比利时	0	3.27	0	17.16	0	0
保加利亚	0	0.62	0	0.08	0	0
克罗地亚	0	0	0	0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0
捷克	0	0	0	0.02	0	0
丹麦	0	0	0	0.30	0	0
爱沙尼亚	0	0	0	0	0	0
欧洲联盟	0	0	0	112.29	0	0
芬兰	0	2.92	0	9.50	0	0
法国	0	0	0	0.51	0	0
德国	0	0.03	0	6.27	0	0
希腊	0	0	0	0	0	0
匈牙利	0	3.88	0	5.34	0	0
冰岛	0	0	0	0	0	0
爱尔兰	0	0.07	0	5.26	0.18	0
意大利	0	1.11	0	4.36	0	0
哈萨克斯坦 ^b	-	-	-	-	-	-
拉脱维亚	0	0.01	0	0.02	0	0
列支敦士登	0	0	0	0.26	0	0
立陶宛	0	2.33	0	0.25	0	0
卢森堡	0	0	0	1.48	0	0
马耳他	0	0	0	0	0	0
摩纳哥	0	0	0	0.03	0	0
荷兰	0	0.01	0	3.79	0	0
挪威	0	0.82	0	22.24	0	0
波兰	0	37.57	0	42.97	0	0
葡萄牙	0	0	0	0	0	0
罗马尼亚	0	17.87	0	8.69	0	0
斯洛伐克	0	0	0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0
西班牙	0	2.17	0	17.73	0.20	0
瑞典	0	0	0	14.67	0	0
瑞士	5.79	0	0	28.25	0	0
乌克兰	0	0	0	0	0	0
联合王国	0	90.64	0	25.94	0	0

^a “总量”是指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之和。

^b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尚未提交 2018 年标准电子格式表。